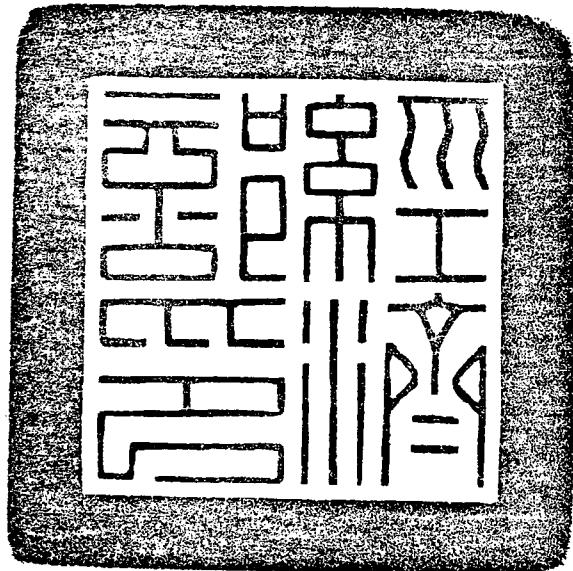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20407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一、申請企業應合於以下要件：

- (一) 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- (三) 符合「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
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」第三條資格規定。

二、若為共同申請提案，申請廠商間應互推1家擔任主導公司。

部長 沈榮津